**宁波市餐饮行业转型升级之星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餐饮行业由小做大，激励有能力的餐饮企业孵化并加速其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切实提高餐饮食品安全水平。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重点项目管理细则》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宁波市辖区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依法从事餐饮经营活动并纳税带动行业小微企业发展的经济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转型升级之星”主要有两类，分别定义为“创业之星”和“成长之星”，即小微餐饮快速连锁品牌化的创业企业（以下简称创业企业）和小微餐饮连锁品牌规模化的成长企业（以下简称成长企业）。

第四条 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

（一）创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

2016—2018年，对在本市范围内转型升级较快的小微餐饮连锁企业总部进行奖励。按经营业态和门店发展数量分A、B、C三类，A类：饮品店、早餐店、小吃店等品类相对单一的餐饮单位，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每年新开3-5家（含3家和5家）门店，每家餐饮连锁企业总部一次性奖励资金不超过2万元；B类：中小型综合性餐饮单位，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每年新开3-5家（含3家和5家）门店，以及饮品店、早餐店、小吃店等品类相对单一的餐饮单位，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每年新开6家以上（含6家）门店，每家餐饮连锁企业总部一次性奖励资金不超过4万元；C类：中小型综合性餐饮单位，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每年发展6家以上（含6家）门店，每家餐饮连锁企业总部一次性奖励资金不超过6万元。

（二）成长企业专项扶持资金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

2016—2018年，对在本市范围内转型升级突出的小微餐饮连锁企业总部进行奖励。每年择优评选出不超过20家明星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

（三）每家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项奖励，同一奖项3年内不可重复申报。本年度已获创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奖励的企业，下一年度仍可以申报成长企业专项扶持资金奖励。

第五条 “创业之星”企业申报条件

（一）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并实行独立核算的餐饮连锁公司；

（二）申报年度内，在本市行政区域新开设门店3家以上；

（三）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良好，并实施“阳光厨房”建设；

第六条 “成长之星”企业申报条件

（一）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并实行独立核算的餐饮连锁公司；

（二）申报年度内，本市行政区域开设的C类餐饮连锁门店总数10家以上，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新开设门店；或开设A类餐饮连锁门店总数20家以上，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新开设门店；

（三）转型升级后发展经营情况良好，经营额稳步增长；

（四）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良好，并实施“阳光厨房”建设；

（五）有持续连锁化发展的计划和布局。

第七条 “转型升级之星”企业申报材料

（一）“创业之星”或“成长之星”认定申报表；

　　（二）餐饮企业总部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在宁波新发展的门店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成长企业需提供宁波所有门店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报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

（四）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认定流程

　　（一）申报 “双创办”下发申报通知，企业根据事实填写“创业之星”或“成长之星”认定申报表，并上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二）审核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要求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市场监管局审核；

　　（三）公告 市市场监管局审核通过后，对被认定为行业“转型升级之星”的企业发文公告；

　　（四）奖励 对被评为餐饮行业“创业之星”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6万元奖励；对被评为餐饮行业“成长之星”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中央专项资金补助结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餐饮行业“创业之星”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地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类别 |  | | |
| 旗下品牌 |  | | |
| 申报年度新增门店数 | 共新增 家，其中直营门店 家，加盟门店 家。 | | |
| 门店阳光厨房建成数 | |  | |
| 本年度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或有严重违法行为 | |  | |
| 先进食品安全管理模式实施情况 | |  | |
| 企业情况简介（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本企业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 | |
| 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审意见：  年 月 日 | | | |

　　备注: 1、经营类别按：综合性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面包糕饼店；卤味烤禽店。

1. 先进管理模式指：五常法、6t法、色标管理、haccp等管理方法。

宁波市餐饮行业“成长之星”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地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类别 |  | | |
| 旗下品牌 |  | | |
| 申报年度新增门店数 | 新增门店 家，其中直营门店 家，加盟门店 家。 | | |
| 门店总数 | 共有门店 家，其中直营门店 家，加盟门店 家。 | | |
| 门店阳光厨房建成数 | |  | |
| 本年度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或有严重违法行为 | |  | |
| 先进食品安全管理模式实施情况 | |  | |
| 企业情况简介（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企业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 | |
| 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审意见：  年 月 日 | | | |
| 公示情况说明：  单位申报宁波市小微餐饮明星企业专项资金，其评定结果已于 月 日至 月 日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网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曾收到任何异议，特此说明。 | | | |

　　备注: 1、经营类别按：综合性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面包糕饼店；卤味烤禽店。

　　2、先进管理模式指：五常法、6t法、色标管理、haccp等管理方法。